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 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怡亚通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自 2022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已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9,639 万元（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业务往来。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因业务发展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最终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 (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参照市场价格	2 亿元	2,788 万元	15,279 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电、日化等各类商品、粉体、石材生产原料等)、提供物流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	37 亿元	86,851 万元	106,885 万元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移动通讯、家电等各类商品)	15,279 万元	6 亿元	低于10%	-74.54%	巨潮资讯网 2021年3月 23日,《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21-0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家电、日化等各类商品、粉体、石材生产原料等)、提供物流服务	106,885 万元	20亿元	低于1%	-46.56%	
董事会在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公司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在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系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可能与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需求、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的,具有不确定性。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均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各项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P2H8P10

法定代表人：肖文锐

注册资金：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潇贺大道西北侧(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 2 楼)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租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档案整理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西东融怡亚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5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8,133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 万元。

(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任广西东融怡亚通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之规定，广西东融怡亚通为公司关联方。

(四) 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由公司与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在 2021 年完成营业收入 200,173.00 万元，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关联人的股东情况，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2 年度拟向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2022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与广西东融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东融怡亚通是在国家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指导下，由公司与贺州市政府委派当地国有企业合作成立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优势，提供一系列的供应链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由贺州政府牵头，广西东融怡亚通与当地的核心石材碳酸钙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广西东融怡亚通将作为碳酸钙产品的直采平台，保证货源质优价优，帮助公司的下游客户优化采购流程，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实现直采+供应链服务的采购模式，增加下游客户对公司的粘性，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服务板块和业务量。

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决策程序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审议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文件；查阅了广西东融怡亚通的工商信息和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今年 1 至 4 月与广西东融怡亚通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往来的台账。

经核查，中信证券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决策程序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保荐机构已建议公司及子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陈振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